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16-06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交易金额 18,462.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若干先决条件达成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转让方/标的公司股东：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股东：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

受让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及事项

本公司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3. 协议签署

本公司拟于近期与交易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 会议审议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9 名董事均投赞成票。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5 名监事均投赞成票。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 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华宇宏”)

天华宇宏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甘泉路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天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理财类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类咨询，不含消费储值相关业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并购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陆天振 30%、申劲 31.66%、伍彬 31.66%、罗莉华 6.68%

天华宇宏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设立，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 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莘县振鸿”)

名称	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甘泉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天振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理财类咨询, 不含期货、证券类咨询, 不含消费储值相关业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并购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陆天振 100%

莘县振鸿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设立, 为独立第三方,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其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长天鑫桥”)

名称	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48 幢 1170
法定代表人	伍彬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伍彬 100%

长天鑫桥为独立第三方,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 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丽华投资”)

名称	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荆州区新生村一组(318 国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罗莉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伍启雄 35%、罗莉华 65%

丽华投资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5. 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宇吉生物”)

名称	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荆州区御路口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申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生物制品、原料及其它相关制品；经营煤炭、农副产品、钢材、建材、五金、家电、纺织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7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张毅 6%、申劲 86.8%、关丽蓉 7.2%

宇吉生物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6.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及控制标的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
天华宇宏(转让方)	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
莘县振鸿	陆天振
长天鑫桥	伍彬
丽华投资	罗莉华
宇吉生物	申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荆州晶崴 60%的股权(“标的股权”)。

荆州晶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荆州城南经济开发区学堂洲金江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天振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主营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地、车辆的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住宿、餐饮管理及餐饮服务(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 16%、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荆州晶崴持有 6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湖北吉祥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8 日	荆州区御路口 68 号	驾校(二级)	100%
2.	荆州市鑫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	荆州城南经济开发区金江路 99 号	驾驶员配套服务	100%
3.	荆州市安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 日	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换甲山以北、北港二队以南、沙洪路以西	驾校(一级)及考场	100%
4.	荆州市隆德机动车驾驶人考训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	公安县南平镇中远大道第 1-3 层	驾校(二级)考场	45.9%*
5.	晶崴机动车驾驶员洪湖考训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6 日	湖北省洪湖市螺山镇螺山村钦宫谭	考场	52%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6.	洪湖市鑫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0 日	洪湖市螺山镇螺山村钦宫谭	驾校(二级)	52%
7.	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	荆州城南经济开发区金江路 99 号	餐饮、住宿服务	100%

注：荆州市隆德机动车驾驶人考训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

2. 权属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许可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训练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C2,C1,B1,B2,A1,A2,A3)。

4. 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未经评估。本公司委托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估值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估值情况基本如下：

- (1) 估值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 (2) 估值方法：市场法。
- (3) 估值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 3.8 亿元。

2.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项交易为公司进行主营业务地域性拓展的正常交易。标的股权参考估值结果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估值报告中采用的估值依据、估值方法、估值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符合

公平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项交易为公司进行主营业务地域性拓展的正常交易。荆州市晶威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标的股权参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

转让方/标的公司股东：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股东：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

受让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

参考标的公司估值，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对价为 18,462.00 万元。

3.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4. 支付期限

交易先决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5.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首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6. 合同生效

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交易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的 1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2) 如果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方式计算违约金。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陈述和保证,逾期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进行补偿或回购的,应按照补偿金额、回购价格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方式计算违约金。

8. 特别约定

- (1) 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目标利润”): 2017 年度 3385 万元; 2018 年度 3,723 万元; 2019 年度 4,096 万元。2017-2019 年度为业绩考核期,如上述任何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 2017-2019 年度合计净利润达到 11,203 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
- (2) 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述业绩目标的,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受让方补偿:

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

或

受让方应获得股权补偿=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或比例)*(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

受让方有权选择现金或股权补偿。

- (3) 回购

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发生亏损,或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或标的公司股东未进行补偿的,或标的公司遭受重大处罚或纠纷,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受让方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回购价格=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times(1+10\%)^n+D-E-F$

n =股权转让完成日到受让方决定行使此权利的那一天的天数/365

D =已公布分配方案但尚未分配的红利

E =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回购日期间，受让方已经取得的红利之和

F =由于未完成业绩目标，转让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支付的补偿款

(二) 对价支付

1. 监管账户及特别约定

交易对价将支付至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其中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释放。转让方应将其取得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于二级市场购买受让方股票。转让方在取得(通过资管计划取得)受让方股票的 36 个月内及特别约定执行完毕前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

2. 支付进度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尚未支付任何交易对价。

五、其他安排

1. 同业竞争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少数股东不存在在当地控制或经营其他驾校的情况，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六、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收购目的

本公司希望通过业务扩展，把东方时尚的管理方法和驾驶培训教育教学经验推广到其他区域，促进提升驾培行业的整体水平，最大限度的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本公司希望通过投资并购进一步将公司做大做强，获得投资收益并回报公司股东。

2.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公司合并口径的收入及利润将有所增加。

3.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未进行委托理财。标的公司为其自身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本金	主债权形成期限		抵押物
汉口银行荆州分行	最高额5590万元	2015.05.22	2018.05.22	土地：荆州国用(2012)第10400037号； 房产：荆州房权证南字第201314461号

七、 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估值报告
- (四) 估值机构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